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1444 号文核准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.00 亿元（含 8.00 亿元）公司债券。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.00 亿元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发行。根据簿记发行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0日